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彭州市卫生健康局)的(彭州市2022年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彭州市2022年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科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1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科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